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19

第 1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优质及重点项目招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9〕61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95 号）..... (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河埠头整治工作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仑政办〔2019〕92 号）..... (8)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加快推进 ETC 发展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93 号）..... (10)

【部门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农发〔2019〕181 号）..... (14)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
（仑人社〔2019〕58 号）..... (18)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实施细则》的通知
（仑教〔2019〕155 号）..... (21)

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 (开发区)优质及重点项目招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仑政〔2019〕6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开发区)优质及重点项目招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已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1月13日

北仑区(开发区)优质及重点项目招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招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项目质量，吸引更多优质及重点项目落户我区，充分发挥优质重点项目在实施“双城”战略、推进“青年北仑”“数字北仑”“美丽北仑”建设、打造“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示范区和“225”外贸双万亿示范区过程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研究，特制定本政策。

一、招引项目条件

新招引项目须符合产业和城乡高质量发展趋势，具有较强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适合青年人群的集聚和发展；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要求，符合相关土地、环保、节能减排、安全等要求；符合“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示范区、“225”外贸双万亿示范区建设目标要求；符合北仑区“双城”发展战略、“三个北仑”建设具体要求；符合北仑区(开发区)转型升级所需的重大项目和关键项目要求。具体包括：

(一)先进制造业：主要指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绿色石化产业；汽车电子、智能网联、核心零部件等汽车制造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仪器仪表等高端装备产业；金属新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集成电路、5G通信设备、智能消费设备等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关键基础件(元器件)、时尚纺织服装、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其他符合条件的优质重点先进制造业项目。

(二)现代服务业：主要指软件、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数字

经济、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服务业；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商务科技咨询、金融科技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能源及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国际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供应链平台、总部经济、现代物流等现代临港商贸流通服务业以及科研院所、文化体育、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休闲旅游、健康养老、医疗服务、品牌消费、网红经济、功能性综合体等民生领域服务业项目。

（三）现代农业：主要指高效经济农作物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农产品产后加工、储运、贸易等项目，大力发展假日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旅游农业等新型农业形态。

二、项目投资主体要求

优质重点项目投资主体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优秀跨国公司和国际行业领先企业；
- （二）央企和国内行业领先企业；
- （三）具有投资优质重点项目实力和能力的区内优势骨干企业；
- （四）人才和青年密集型行业企业；
- （五）拥有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创业创新项目团队和社会资本组合；
- （六）其它符合投资条件的国内外企业。

三、项目扶持政策

（一）对新购土地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单位排放及能耗、研发费用支出等具体指标达到“标准地”指标要求的，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贡献程度、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辐射带动作用、青年人群集聚度、功能性指标完成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可给予其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纳库的统计报表为准）20%及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企业通过并购、购买区内闲置低效土地或厂房及租赁厂房等新上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可参照执行。优质现代服务业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可按实际投入比照执行。

（二）对贡献程度大的各类优质重点项目，根据其对地方的贡献程度、青年人群集聚度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可给予其一定年限内营业额（销售额）5%及以内的贡献奖励。

（三）对研发投入大的数字经济、科技研发等各类优质重点项目，根据项目研发投入、人才集聚度、青年人群集聚度、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可给予项目落户起三年内研发投入（与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一致）20%及以内的研发补助，与其它政策有重叠的按不重复原则执行。

（四）对有资本金融资需求的优质重点项目，可根据北仑区（开发区）产业发展

基金管理办法按市场化原则予以支持。

（五）对重大支撑性优质重点项目，报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或北仑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其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以及研发补助的补助比例最高可放宽到 50%。

四、发挥平台、中介服务机构作用

（一）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对与我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有实力的知名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引荐数等量化指标，经综合评估，可支付一定的咨询服务费，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年。

（二）对落户我区针对性开展产业推进工作的平台及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其公共服务内容、运营成本、对区域产业的推动作用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年，补助年限不超过 5 年。

（三）平台及中介服务机构推荐优质重点项目成功落户我区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以及其在项目招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经综合评估，可给予平台及中介服务机构引进项目实到注册资本金 8‰及以内的奖励。

五、政策认定兑现流程

（一）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优质重点项目及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须经项目招引职能部门局务会议预审后报北仑区（开发区）优质产业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具体扶持政策的确定由产业评审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意见，报北仑区（开发区）优质产业项目扶持政策评审小组审定，其中扶持额度（含股权投资）达 30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须报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或北仑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审定后，根据评审会议纪要精神，与我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或其它合作协议。

（二）项目扶持政策的兑现以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约定条款为准，在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并在约定时限内，由企业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内容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拨付。

（三）平台及中介服务机构政策的兑现以合作协议书约定条款为准，在达到约定条件并在约定时限内，由平台及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内容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拨付。

六、附则

（一）宁波市级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区级可参照执行。

（二）企业、平台及中介服务机构等在项目引进过程中涉嫌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扶持资金或奖励资金的，区优质产业项目扶持政策评审小组将取消对该企业、平台及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或奖励，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或奖励资金将予追回。政策享受期内，企业因自身原因而发生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劳资纠纷等群体性事件并负主要责任的，未完成节能减排等刚性目标任务的，将取消企业余下政策享受资格。

（三）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服务业项目营业额（销售额）及功能性指标等数据以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为准。

（四）本政策执行内遇到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区原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五）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2019年12月13日起）施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优质产业项目招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6〕22号）及《关于印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开政〔2013〕24号）同步废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9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北仑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5日

北仑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有效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3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精神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

的决策部署，以“全面摸排、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严格管控”为手段，高标准整改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切实改善我区自然生态、城市景观和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前，资源利用更高效、矿容矿貌更美化、生态环境更优化、开发秩序更有序的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持证露天矿山开采更规范，“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得到全面落实，应治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全面完成；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的要求严格落实，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全面查清露天矿山基本情况，在全面核查露天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情况下，逐矿逐项登记汇总，“一矿一档”建立露天矿山整治工作台账。

（二）分类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因地制宜加强修复绿化，减少和抑制大气扬尘。

（三）加快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进度。坚持“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对责任主体灭失的，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加快生态修复进度。对列入《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内的废弃矿山，各街道要加快治理修复进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修复任务。

（四）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禁止新建露天矿山严格管控新设矿业权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4号）的有关要求，禁止新设经营性露天矿山矿业权，建设项目类矿业权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全国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对废弃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项目、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各街道办事处要履行好该类建设项目立项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区发改部门要严格审核立项申请，禁止批准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履行好建设项目类矿业权设置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类矿业权的设置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进度安排。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露天矿山全面排查工作，按照“一矿一档”要求建立排查台账；2020年6月底前，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二）工作机制。建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排查小组；建立部门联动的“边排查、边整治”机制，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整治效果。

（三）监督检查。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和工作进展信息通过“地矿综合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在每月25日前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把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街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负总责。

（二）加强社会监督。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举报制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大对整治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矿山和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高压态势，营造全社会参与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北仑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北仑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1

北仑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 斌

副组长：顾红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成 员：郑建伟（区政府办）

王 涛（生态环境分局）

王英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鲍志荣（区发展和改革局）

曹康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张志龙（新碶街道）

张友均（小港街道）

孙旭辉（大碶街道）

汪越海（柴桥街道）

贺红燕（霞浦街道）

张旭波（戚家山街道）

孙敏列（春晓街道）

许振良（梅山街道）

吴盈盈（白峰街道）

刘达峰（郭巨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顾红麟兼任办公室主任，曹康平（兼）、李昌耀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北仑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露天矿山摸底排查	全面查清本区露天矿山基本情况，“一矿一档”分类建立整治工作台帐。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露天矿山整治整顿	对“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未落实和绿色矿山建设不达标的持证露天矿山进行整治。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开展多部门联合的违法违规开采动态巡查，打击违法违规开采，关闭取缔乱采滥挖的违法违规开采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废弃矿山和违法违规开采点进行生态修复。	各街道办事处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4	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	禁止批准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立项。	区发改局	
5	加强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立项。	各街道办事处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建设项目类采矿权设置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河埠头整治工作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仑政办〔2019〕9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两整两提”河道水质提标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河埠头建设、使用、管理，根据区委办《关于开展河埠头整治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9〕11 号）精神，特制定《北仑区河埠头整治工作指导性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8 日

北仑区河埠头整治工作指导性意见

开展河埠头整治，既是深入推进“两整两提”河道水质提标的内在需要，也是解决与服务好老百姓身边“小事”的客观需求。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河埠头整治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的“试金石”，切实做细做实做好该项工作。

一、基本概况

据初步调查统计，全区现有河道、溪坑、池塘各类洗涤埠头（以下统称“河埠头”）共 1919 个，全长 16226 米。其中，河道埠头 1525 个，溪坑、池塘埠头 394 个。各街道具体分布情况：新碶街道 257 个，小港街道 201 个，大碶街道 322 个，柴桥街道 372 个，霞浦街道 157 个，戚家山街道 68 个，春晓街道 109 个，梅山街道 189 个，白峰街道 171 个，郭巨街道 73 个。从洗涤污水纳管情况来看，附近有污水管网的河埠头有 1055 个，其中经过简单整治且初期污水已纳管的“生态埠头”有 67 个；无污水管网的有 864 个。

二、整治范围

除中心城区、滨江新城核心区、梅山湾新城内所有河道被列为“禁洗区”外，其他均列入本次河埠头整治范围。

“禁洗区”划定如下：

1. 中心城区是指北至明州路，西至松花江路，南至坝头路、云台山路，东至闽江路、凤凰山；

2. 滨江新城核心区：滨江即将开发建设的5.35平方公里范围；

3. 梅山湾新城：沿海中线以南、梅山大道以南、港区以西区域。

禁洗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河埠头或简易洗衣台，有条件的拆除或封堵现有河埠头（上岸洗涤）。

三、整治原则

针对我区河埠头数量多、分布散、大小不一，以及洗涤污水直接流入河道、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要紧紧围绕“两整两提”的总体目标，按照“封堵一批、提升一批、改造一批”的思路，通过两年时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河埠头综合整治，并确定以下原则：

（一）坚持“先上游、后下游”源头治水的整治原则。

（二）坚持周边有污水管网接入条件优先整治的原则。50米范围内有污水管网的先期实施；对于周边没有污水管网但有条件进行生态处理的，也可列入整治计划。已列入拆迁计划范围的，暂不整治。

（三）坚持因地制宜、拆建并举的原则。对小、旧、危、乱等分散型埠头，可拆尽拆，可并尽并；本次提升原则上100米范围内只能设置一个河埠头或洗衣台，人口密集、洗涤人数多的优先拆建整治；岸上洗衣台建成后，有条件的应及时拆除河埠头。

（四）坚持村（社）自治原则。整治具体工作由村（社）组织自愿向街道提出申请，经街道核实后由村（社）实施。街道应加强对环保洗衣台建设的规模管控。村（社）组织应在整治方案确定前，特别是需要拆除或合并现有河埠头时应广泛征求村（居）民意见，避免矛盾产生。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污水纳管和生态处理。所有需要整治的河埠头洗涤废水必须就近纳入污水管网或生态处理，同时要考虑用电安全、便捷。

2. 便民、简易、实用。从方便村（居）民生活、满足村（居）民需求出发，合理确定洗衣台设置的点位、数量、高度，以及洗衣板、水槽大小及数量；单个生态洗衣台宜设3~10个台位和不少于1个拖把清洗池，可设其他功能的清洗台位（1~2个）。

3. 注重整治方式。本次整治内容主要是环保洗衣台建设，河埠头本身的改造不在本次范围内。以设置简易环保型洗衣台为主，从严控制廊架、廊亭、遮阳（避雨）棚建设。除美丽河湖、美丽乡村示范村、旅游风景线建设等需要外，一般不建廊架、廊亭、遮阳（避雨）棚等构筑物，但可预留位置；如遇村民提出自建，方案必须在区五水办提供的设计方案中选择，并报街道同意，防止随意搭建。

4. 兼顾其他。河埠头整治时，应综合考虑水泵选型、取水口防护、垃圾箱放置、周边厕所用水、宣传窗设置等因素；并做好防滑、用电、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建议整治后每处竖立安全提示牌。

5. 落实工作职责。河埠头整治工作以街道为责任主体。各街道应明确河埠头整治工作的牵头领导和责任科室，要把河埠头整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同时要做好与区五水办和区农业农村局计划安排、技术指导、监督验收等方面的沟通对接工作。区五水办已确定了两家设计单位作为技术支撑，整治时可及时咨询相关问题。

6. 倡导自治管理。街道、村（社）在开展整治工作时，要加大爱水、护水、节水宣传力度，及时劝导、引导、督促村（居）民养成生态、绿色、节水的洗衣习惯，自觉保护水环境。要加强村（居）民自治管理，对已建成的洗衣台落实有责任心的村（居）民开展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工作。

五、资金保障

创新资金筹集方式，鼓励以社会资本、企业捐助等方式筹集，资金由各街道统筹，区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补贴。

对参照设计方案并列入本次河埠头整治计划的，按照长度以奖代补方式进行：（1）对无廊架（棚）的洗衣台，每米补助 2000 元（长度按洗衣台单排计）；（2）对有廊架（棚）的洗衣台，每米增补 2500 元（长度按洗衣台单排计）；（3）有水池的，另按水池面积补助 500 元/平方。

对已列入 2019 年度河埠头整治计划，按原计划实施；如有其他需求的，应报区五水办和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验收工作由各街道牵头组织，区五水办和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验收交付后街道、村（社）应建立并落实好长效维护机制；区财政以街道为单位统一拨付以奖代补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仑区加快推进 ETC 发展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9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各有关单位：

《北仑区加快推进 ETC 发展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北仑区加快推进 ETC 发展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收费设施改造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发展，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浙政办函〔2019〕42 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59 号）要求，结合北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有序推进、安全稳定、优质高效”原则，加快收费设施改造和 ETC 推广发展，提高高速路网通行效率，确保 2019 年 12 月底前，北仑在籍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 ETC 推广应用

1. 分解发行任务。各街道迅速启动 ETC 发行推广工作，并将宣传发行任务精准分解到各村、社区，做好常住居民和辖区企业所有在籍车辆的摸排工作。（各街道负责，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2. 增加安装服务渠道。组织各 ETC 发行银行与加油站、邮政服务网点、行政服务大厅、车管所、4S 点、汽车维修厂等车辆集中场所对接，就近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安装服务。鼓励 ETC 发行合作银行开通网站、APP 等各种形式的线上发行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公安分局、区审管办、区交通运输局、邮政北仑分公司负责）

3. 分类推进车辆安装。按省定要求，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以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 ETC。2019 年 12 月底前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完成客运车辆、租赁汽车等营运车辆安装 ETC。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深入社区和村，为社会车辆提供 ETC 安装服务。组织货运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便捷获取通行费发票。（各街道、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财政局负责）

4. 拓展 ETC 应用服务。加快推进 ETC 在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等停车场所应用，鼓励公共停车场对 ETC 车辆实行停车费优惠。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大型交通枢纽（含客运站、港口码头等）停车场 ETC 服务全覆盖。（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二）严格执行修订后的收费政策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和政策要求，依托 ETC 技术，优化完善北仑区境内客车免除通行费政策和穿好高速集卡车优惠通行政策等北仑区属地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做好政策过渡衔接工作。2020 年 1 月 1 日起高速公路货车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

（三）强化治超联动治理

1. 配合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布设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设施，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引导货车进入称重检测车道接受检测，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查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 强化治超联动治理。根据省市统一要求，开展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源头治超，公布重点源头单位，在重点源头单位安装称重设备和监控设施，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场站，建立源头单位责任制和挂牌督办制。全面推行科技治超，实施非现场执法异地处罚，对治超非现场执法记录的车辆实施车辆年检年审提醒。（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和各街道有关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继续做好北仑区境内高速公路客车免除通行费政策和穿好高速集卡车优惠通行政策资金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鉴于此项工作列入市政府 2019 年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的目标任务考核，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四）强化宣传造势。加强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行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正确引导社会公众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公众合理关切，澄清不实消息，为有序推进 ETC 发展应用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北仑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北仑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贺 波

副组长：刘建赫（区交通运输局）

成 员：陆美杰（公安分局）

葛 琳（区经信局）

漆 琦（区司法局）

何旭培（区财政局）

孟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任志伟（区住建局）

袁立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杨先大（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张美婷（人民银行北仑支行）

胡伟松（新碶街道）

郭立平（小港街道）

胡旭明（大碶街道）

陈国军（柴桥街道）

丁力军（霞浦街道）

段华超（戚家山街道）

虞哲华（春晓街道）

李旭东（梅山街道）

汪锋晔（白峰街道）

胡 刚（郭巨街道）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刘建赫兼任办公室主任，孟金水、俞科龙、张雷任办公室副主任。

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我区率先行动加快推进 ETC 发展应用工作实施方

案, 统筹推动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实, 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车辆 ETC 安装使用工作。认真落实通行费率测算相关工作, 研究提出收费政策调整建议方案。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公安分局。负责与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相关信息共享, 指导车管部门为车辆办理 ETC 安装提供便利。指导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 ETC 门架系统安装、入口称重设施安装等交通秩序组织工作。组织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执法。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公共停车场等管辖区域 ETC 发行推广相关工作。

(三) 区经信局。负责做好管辖企业所有车辆的摸排工作,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企业的 ETC 推广工作。指导整车汽车生产企业做好 ETC 车载装置前装工作, 加强车辆生产和改装监管。

(四) 区司法局。做好相关通行费优惠收费政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五) 区财政局。做好相关通行费优惠收费政策的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下属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车辆安装使用 ETC 工作。

(六)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居民住宅小区物业 ETC 推广有关工作。

(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公共停车场等管辖区域 ETC 发行推广相关工作。

(八)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通信应急保障用车、老干部服务用车、相关业务用车等车辆安装使用 ETC 工作。

(九) 人民银行北仑支行。指导督促各银行加快现有车辆免费安装 ETC。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把 ETC 推广发行工作落实到银行普惠金融考核中。

(十) 各街道。做好村、社区常住居民和辖区企业所有车辆的摸排工作,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区域内 ETC 宣传发行推广相关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农发〔2019〕181 号)

各街道农办: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 提高秸秆资

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现将《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时间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及生态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大力提升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至 95%以上，根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19〕20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秸秆全量利用。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农业生产相结合，针对我区农业种植的实际情况，开展水稻作物秸秆全量还田肥料化利用工作，对部分无法直接还田利用的秸秆，需实施捡拾打捆离田，并落实秸秆利用途径，实现全量利用。要求全量利用面积在 50 亩以上。

（二）秸秆产业化利用。能将离田的农作物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产业化利用，按收购或利用数量进行补助。要求秸秆来源于宁波大市范围内，收购或利用数量在 50 吨以上。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秸秆利用企业。

补助标准：秸秆综合利用按 100 元/吨的标准进行补助。水稻秸秆每亩按 0.5 吨计。

三、申报程序与时间

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由实施单位（农户）向所在街道农办申报，填写《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1）。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街道农办对申请单位（农户）填报的申请表内容进行审核与汇总，并填报《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汇总表》（附件 2）至区植物检疫站。

四、监督与补助发放

区植物检疫站联合街道农办对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申请单位（农户）开展现场核查，对秸秆综合利用或收购情况进行确认。若发现农田有秸秆焚烧痕迹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补贴资格。核实完成后，街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农户）进行公示（公示格

式见附件 3)。公示无异议的,区植物检疫站将统一拨付补助资金。申请单位(农户)如虚报数量,骗取补贴金额的,三年内不再享受补贴资格。

联系人:徐静高,联系电话:86782386。

附件:1、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请表

2、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汇总表

3、公示格式

附件 1

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请表

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名称	
	农户或企业法人身份证号	
	农田所在街道、村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金额(元)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介绍	(内容必须包含作物名称、利用方式、收购或利用数量等情况)	
街道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盖章)	
区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盖章)	

申请人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 2

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汇总表

申请单位 (农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作物名称	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 数量(吨)	补贴资金 (元)

注：利用方式为全量利用的，需注明利用面积。

附件 2

公示格式

根据《北仑区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实施秸秆全量利用或产业化利用的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企业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 元/吨，水稻秸秆每亩按 0.5 吨计。现将具有申报资格的单位（农户）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期×年×月×日，如有异议，请拨打举报电话：××××××××（街道）、86782386（区级）。

2019 年

街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公示名单

序号	单位(农户)	作物名称	利用方式	全面利用 面积(亩)	综合利用 数量(吨)	备注
...						

街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

(仑人社〔2019〕5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仑区委、区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系列要求，进一步深化梁书记 4 月 3 日在“服务业发展大会暨全民招商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双城”发展战略，更好地推动“三个北仑”建设，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人社工作实际，整合全局力量，全面动员、主动出击，争先创优做好 2019 年度全民招商引资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全民招商工作精神，围绕全民招商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充分发挥人社部门业务范围广、与办事企业和群众接触多的优势，动员全局员工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投身到招商引资工作当中，为推动北仑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2019 年，区人社局招商引资工作力争实现引进注册资本金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 1 家；大力引进税源型企业，引进各类企业（包括与招商部门合作引进的企业）实际纳税额不低于 200 万元；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产业集聚优势，全年力争引进人力资源行业相关企业 10 家。

围绕区人社局 2019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人社局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要注重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工作，并积极主动与企业进行对接；要努力报送招商引资信息，全年完成报送 5 条有价值的招商引资信息，努力促成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

三、招商方向及重点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是国内外知名、行业百强领军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二是服务我区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三是拥有核心专长，尤其是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解决传统人力资源问题的科技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四是提供高人力资本、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人力资源服务内容，在招聘、人事代理、派遣、服务外包、培训等领域优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项目：一是符合北仑产业发展方向，有望突破专业服

务核心技术或实现模式创新、提升行业水平、引领行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服务领域创业创新人才和项目；二是重点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企业发展紧缺急需高端专业服务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

3. 其它与北仑区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团队和项目。

四、主要措施

1. 积极行动，推动构建招商新机制。一是把招商引资作为重点工作目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招商工作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和责任到位。二是组建招商引资工作专班，负责全局招商引资工作的督办协调，层层分解、落实任务指标；建立主要领导前置调度推进制度，对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包挂和单位包抓的责任制，一把手直接抓招商。三是定期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联系督办会，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研究解决，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2. 多轮并驱，开启全员招商大局面。一是坚持“全员参与招商、职能带动引资”的思路，发挥人社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职能作用，把招商工作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把以人引商同以情引商相结合，充分挖掘各种社会资源，用心捕捉招商信息。二是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进一步规范人社窗口行政审批程序和办事流程，积极营造有利于客商发展创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环境。三是广泛发动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利用各大知名人才网站、“人才北仑”微信公众号和“北仑人才网”等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提升北仑区知名度，扩大人力资源产业园影响力，营造“全员、全力、全年”招商的良好氛围。

3. 抢抓重点，加速集聚招商强业态。一是紧紧围绕“现代化”“国际化”的标准，发挥北仑“临港”“滨海”的优势，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招商引资的“卖方市场”。二是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结构特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企业需求重点引进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化工等行业人才，积极引进培育高端重点项目，促进高端要素聚集，为全区经济发展引来“活水”促跨越、借来“外力”助腾飞。

4. 创新举措，探索实践招商新方式。一是加快探索“政府、院校、企业、人力资源机构”四方联动的引才引项目模式，利用好我局覆盖全国的高校资源网络，抢抓重点项目信息，助推“三个北仑”建设。二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坚决实施“走出去、能出去、敢出去”的市场开发战略，紧密对接各地市工业园区，开展跨地区“园园”合作。同时整合各部门、各行业协会资源，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内、业外的相互碰撞，打造“英才聚、思享汇”交流互动平台。

5. 加强联动，激活强化招商新动能。一是增加与梅山管委会的联动，利用梅山政策优势，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做强北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提高全区人力资源

服务业营业收入。二是赴外参加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结合市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创新大赛，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机构，引进优秀项目落户孵化，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孵化平台。三是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宣传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新政策，定期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商对接、推介活动，提升北仑和产业园知名度。

6. 整合资源，助力搭建招商大平台。一是北仑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已初步成为高层次人才项目集聚平台，借力园区机构海外引才优势，如“一带一路”人才技术创新平台、意大利 CSMT（中国）中心，积极引进符合我区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推动“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同轴联动，助力“智汇北仑”。二是利用产业园战略合作基地本土化优势，赴全国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重点引进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切实发挥战略合作基地的真正作用。

7. 狠抓落地，夯实招商引资新成果。一是为新引进企业提供入驻、扶持、发展专案化服务，对投资意向明确的重点机构和项目，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信息沟通工作；对已经确定引进的机构和项目，明确专人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推动项目顺利落地。二是涉及到人才落户、补贴发放、公司延续与扶持、子女就学等配套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才实行全程跟踪服务，保障政策及时兑现落实。

8. 贴心服务，打造招商引资新载体。一是不仅在项目引进上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在服务企业上发挥人社部门的整体优势，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送进企业，主动开展上门服务，真正把人社服务窗口建成服务企业的“直通车”。二是积极构筑为招商企业服务的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建好信息库，积极引导劳动者在企业就业。三是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我区劳动力资源优势和用工政策，努力为招商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让客商减少用工顾虑。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对招商引资情况定期召开调度会。

2. 广泛宣传动员。号召全人社局工作人员关心招商、支持招商，为招商工作出谋划策、“有力出力”“有信息提供信息”，在全人社局范围内营造全员招商的积极氛围。

3. 完善政策措施。专门研究人社局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强化激励措施，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

4. 注重方式方法。开动脑筋，切实破解“没有土地就不能招商”、“没有优惠政策就不能招商”的惯性思维。积极开展“无土招商”“产业链招商”，一把手主动上门精准招商，用我们的真心诚意、暖心服务打动对方。

栽好梧桐树，才能引来金凤凰。北仑区人社局将进一步探索“职能化招商，整体

化服务”新模式，以“区情、局情、园区”为基点，充分挖掘优势，以重大项目和区产业布局为重点，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招商引资”模式，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日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五同步”实施细则》的通知

(仑教〔2019〕1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北仑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建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2019年10月14日

宁波市北仑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居民适龄子女就近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确保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装修、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以下简称“五同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幼儿园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6〕246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学前〔2016〕82号)、《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宁波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教计〔2017〕6号)、《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仑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在进行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撤村建居等建设的住宅小区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第二条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改、教育、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同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的各项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设计

第三条 区教育、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协作配合,依据城镇总体规划 and 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城区学前教育规划。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落实学前教育规划内容,合理布局,确保幼儿园规模、数量与城镇化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

第四条 配套幼儿园的设计建设,应严格落实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幼儿园建设标准》等执行。配套幼儿园建设应当与区域人口规模、城镇发展、人口增长、入园需求等相适应,满足本住宅小区和周边适龄儿童入园需要。小区人口 4000-5600 的设 9 个班、用地面积 4655 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 3267 平方米以上;5600-7500 的设 12 个班、用地面积 6010 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 4165 平方米以上;7500-9400 的设 15 个班、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参照 12 班幼儿园生均面积(以上建筑面积需同时符合建标〔2016〕246 号规定)。幼儿园办园规模一般不宜超过 15 个班,平均每班幼儿 30 人。4000 人以下的新建住宅小区,按照就近原则,片区联合建设一所规模适当、满足需求的幼儿园。

第五条 在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出具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时,须在规划条件有关公共配套设施的内容中明确规定配套幼儿园的用地规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应根据出具的规划条件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严格审查,并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组织会审形式进行审查的,应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参加。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供应住宅土地时,对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根据其规划条件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加以约定。幼儿园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缩、侵占或擅自变更。

第七条 配套幼儿园应功能独立,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并单独提供安

全畅通的出入口。配套幼儿园建设应当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标准及国家、省有关建筑设计标准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设,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确保幼儿和教职工安全。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及装修设计的标准、条件、参数及要求应交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装修工程按大于 1400 元/平方米(包括装潢设计及造价咨询费)标准进行设计,装修设计图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开发建设单位也可按此标准将已通过质监验收的毛坯配套幼儿园移交给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设计及装修。开发建设单位在小区建筑全部结顶前完成资金转交,视作同步交付。

第三章 建设与验收移交

第八条 开发建设部门按有关程序和管理办法负责配套幼儿园建设,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必须征求教育部门关于配套幼儿园的验收意见,对已规划的配套幼儿园与整个新建住宅项目不能同步建设的,整个住宅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对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整个住宅项目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九条 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开发建设单位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检查备案。

第十条 配套幼儿园验收备案后,开发建设单位与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后配套幼儿园产权归区教育行政部门所有。开发建设单位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会同区教育行政部门对配套幼儿园一并进行首次登记。

移交过程中应做好幼儿园有关资产、资料、文件(包括工程前期手续、竣工图纸等所有档案材料)的移交工作,提供移交清单,由接收方签署接收意见。

第四章 管理使用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教育部门接收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登记等手续,负责相关教育资源的调配,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确有困难或特殊情况的,必须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确保配套幼儿园的公益普惠属性。在优先保障本住宅区居民适龄子女就近入园需求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满足周边居民适龄子女入园需求。

第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严禁以出租、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之前已完成审批的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与教育部门签订了幼儿园配建协议的,继续按照协议执行;未签订配建协议,但在规划方案中要求配

建幼儿园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配建到位。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使用的配套幼儿园，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的，依据省政府有关规定，作为公共资源，由产权单位、主办单位或个人将正在使用的配套幼儿园无偿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对产权已归私有的配套幼儿园，一律不得改作他用，并必须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十四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房管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每年对配套幼儿园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规划建设、移交配套幼儿园或不配合教育部门办理权证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应当根据检查情况对其实行不良行为公示，并暂停办理其后续项目的有关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等部门不按规定督促、支持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办证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现原有配套幼儿园闲置或改作他用的，要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查处，并交由教育部门重新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1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